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7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新建洽洽工业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建设项目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4,607.15 万元和 20,081.36 万元人民币分别投资建设电商物流中心（洽洽工业园）项目、坚果分厂（洽洽工业园）建设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线上业务发展，并大力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夯实公司的业绩增长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及结余募集使用计划的议案》；

“食品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的事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其项目结转，剩余资金暂时存放于超募资金账户。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募投项目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是基于对公司今后发展的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部分未实施的建设内容基于当地的土质、水源等客观因素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再实施，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